

仁怀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
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仁怀市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久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仁怀市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久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仁怀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二次） 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仁怀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二次） 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仁怀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采购单位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年度日常维修养护（主要为防腐处理面积、放水涵闸防腐处理、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机体表面防腐处理、钢丝绳维修养护、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整 (¥：746548.00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王志华，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贵 252201520180019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黔建安 B（2022）0006720（02）。

技术负责人姓名：刘小波 职称：中级

施工员姓名：王顺利 职称：中级

质量员姓名：余秋梅 职称：中级

安全员姓名：陈 先 职称：中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黔水安 C20240000346

材料员姓名：杨泽娟 职称：中级

资料员姓名：李宣琼 职称：中级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仁怀市水务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20326MAAKB1WD60

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务川县丹砂道
银杏大道兴之柯祥瑞华府1号楼5-1-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兴桥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512883558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务川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02072000100001326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仁怀市水务局。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5 永久占地： / 。

1.1.6 临时占地： / 。

1.1.7 日期

1.1.8 缺陷责任期期限：12个月。

1.1.9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10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 / ；

(7) / ；

(8) / ；

(9) 其他合同文件 。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

17.1 计量

17.1.1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2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每月 /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项目预付款合同价的 30%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玖佰陆拾肆元肆角整, 小写: 223964.40 元。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支付至承包人对公账户。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 3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双方约定每次从进度款中按固定比列 30% 扣回, 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进度款支付周期, 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比例 90%。审计完成后付到 97%,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全额无息退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应当得到的款项, 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目的约定, 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

17.3.4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